



牛羊电子芯片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 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年5月29日,额敏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对额敏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项目-牛羊电子芯片采购项目进行了招标。经额敏县农业农村局、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额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 1、该合同依据甲方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并结合当前需求进行签署。
- 2、项目方案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规划包括:动物植入芯片平台数据服务、信息采集设备数据服务。
- 3、本次乙方承建合同是确定甲乙双方的依据,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
- 4、乙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以下的各项义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中乙方需要使用的各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电源、人员、数据、相关设备等。甲方应在双方认可的时间内提供,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甲方应为乙方的施工提供便利,并提供相应的调试接口。

(2)甲方在使用动物植入芯片平台业务中出现故障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处理,并有权按照乙方承诺的故障恢复时限进行考核、处理。

(3)甲方在使用动物植入芯片平台业务时应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动、改建或者迁移乙方的设施、设备、软件代码及参数。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建设动物植入芯片平台项目。包含内容:动物植入芯片平台数据服务、信息采集设备数据服务。



(2) 乙方提供低频读卡器的安装、调试服务,并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读卡器读取芯片信息。

(3)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产品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外,乙方应保证合同签署后3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项目所涉及的甲方使用的所有数据信息开放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6) 乙方负责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三、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动物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所有涉及动物植入芯片平台项目相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以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为准,所有技术相关的内容的改动必须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擅自做出任何改动,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亦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正常使用,又未及时维修、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费用、支付及发票

(一) 服务费用

实际付款金额按实际履行与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3007020209022110030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2698861X5

电话: 0901-6110019

(二)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49800元 (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该金额包含产品费用、服务费用、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明细见附件。

(三)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244860]元 (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2) 验收款: 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104940]元 (大写: 拾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 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六、交付及验收

(一) 服务交付及履约期限

(1) 产品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 将动物植入芯片平台数据服务、信息采集设备数据服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履约期限

- 1、动物植入芯片服务应在产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2、低频读卡器的调试及培训服务应在产品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

动物植入芯片和低频读卡器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具备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

(2) 验收

1、产品交付时,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产品数量不符或外观有损坏等问题, 应在收到产品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2、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完成后, 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422100103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常晶晶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9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开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分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动物植入芯片平台数据服务	332200元
2	便携式手持扫描器设备数据服务	17600元
总价		349800元

